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3〕7号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段和平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段和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纪

律处分决定书〔2023〕117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凯乐或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三项违规事实，分别为：一是公司虚构专网通信业务，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是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三是未按规定披露、审议担保事项。前述第一项违规事实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19号）认定，第二、三项违规事实已经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认定，并有公司公告予以佐证。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段和平负责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生产，参与公司专网通信业务造假，以副总经理、董事身份分别在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对任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即第一项违规事实）负有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减轻相关纪律处分，复核理由主要为：纪律处分

决定作出所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其已提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请主要理由为：一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参与造假事实错误。申请人仅负责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工作，而专网信息业务属于公司涉密事项，其不知悉专网通信业务的整体生产情况，行政处罚认定其“知悉专网通信业务的整体生产实质”错误；其配合财务部门提供生产报表的行为系造假完成后偶发的工作联系，行政处罚认定其“安排生产部门伪造单据”与事实情况不符。二是在无新增证据的情况下，《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与《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责任人范围存在差异，未能公平对同一案件不同人员适用相同归责标准。三是申请人家庭困难，行政处罚对个人影响重大。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一是公司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导致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相关违规行为已经《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规事实清楚。申请人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但截至目前证监会并未就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撤销或变更的行政复议决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效力。本所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对其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并无不当。

二是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知悉

专网通信业务整体生产实质，并存在配合伪造生产单据的行为。申请人未就上述认定事实提出实质性相反证据，其所称不知悉、未参与整体造假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公司财务造假涉及金额巨大、持续时间长，公司股票已经终止上市，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本所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司长期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并导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知悉、参与专网通信业务造假，未能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已经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证监会未采纳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事实认定错误等申辩理由。申请人就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提起了行政复议，但截至目前证监会并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行政复议决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效力。本所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相关事实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符合本所业务规则。同时，申请人未就此提出新的、实质性相反证据，对其提出的相关复核理由不予采纳。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第一，公司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相关违规事实已经《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规事实清楚，本所据此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通过虚假产销购业务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本所根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相关违规事实，依据业务规则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但截至目前证监会并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行政复议决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效力，不影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作出。

第二，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知悉、参与专网通信业务造假，未能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其所称不知悉、未参与整体造假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申请人纪律处分作出期间提交的申辩材料，其明确承认因财务部门干预生产报表编制，被动参与专网通信业务虚假信息披露事项，且在业务上下游对接人均以涉密为由拒绝告知相关事宜的情况下，曾对专网通信业务存疑，但为避免降职辞退仍在年

度报告上签字，与《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情况相互印证。申请人提出不知悉、未参与整体造假等申辩理由，《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做了详细回应及论述，认定其知悉专网通信业务的整体生产实质，并存在配合财务人员伪造生产单据的行为，对申请人提出的相关申辩意见未予采纳。申请人未就《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情形提出实质性相反证据，其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第三，本所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恶性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以及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秩序，应当依法从严打击。公司财务造假涉及金额巨大、持续时间长，公司股票现已终止上市，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申请人段和平于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负责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生产，参与公司专网通信业务造假，以副总经理、董事身份分别在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能勤勉尽责，被《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为公司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已经达到《纪律处分办法（2019年修订）》第20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21条规定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标准。

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时，已充分考虑申请人职务、主观状态、在专网通信业务造假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发挥的作用等因素，合理认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违规责任，对本次违规事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性质与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此外，本所公开谴责属于声誉罚，不对申请人经济情况造成影响，其所称家庭困难不属于本所作出相应纪律处分的考量因素。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17号）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段和平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7日